

# 东莞中堂“4·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公示版）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9 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车辆及相关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7
(七) 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8
(四) 采取的应对措施.....	9
(五)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或履职情况.....	12
(一) 事故单位.....	12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0

2023年4月22日5时43分，在东莞市中堂镇南潢路三涌三保大桥路口路段，发生一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电动三轮车、小型普通客车先后发生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当场死亡，1人受伤以及三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中堂镇委副书记许自福，中堂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张峰召开事故现场会，并分别作出批示，要求交警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4月2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中堂镇党委副书记许自福为组长，中堂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交通分局、镇交警大队、镇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中堂“4·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中堂“4·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车驾驶员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驾驶员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车辆及相关人员概况

**1. 粤 SN3077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钢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清水凹向南路四巷 2 号。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已过期注销)，发证机构为：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车辆注册日期为：2020 年 7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品牌型号：东风牌 DFH3310BX2，整备质量：13405kg。车辆购有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险和国内公路货物运输保险。经查，该车近 2 年无历史事故记录，有 15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7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全部已接受处理。事故发生时，粤 SN3077 号车运载沙子，总重为 31875kg。核载 31000kg，超载比例 2.83%。本次运输行为是东莞钢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指派陈东旭驾驶涉事车辆到东莞市启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运载沙子，钢宏公司用作二次销售。

陈东旭，男，粤 SN307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汉族，住湖北省钟祥市，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增驾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实习期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10月27日。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仙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陈东旭近三年无历史事故记录，交通违法信息13条，均已处理。陈东旭于2022年10月入职钢宏公司，系钢宏公司聘请的司机，钢宏公司与陈东旭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陈东旭购买了社保。工资为4500元/月，于每个月15号定期发放。

**2.无号牌电动三轮车**，车辆实际支配人为贺林娇，该车没有购买保险。该无号牌电动三轮车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和中堂交警大队认定为机动车。

贺林娇，女，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驾驶员，汉族，住址：江西省吉安市，经公安网查询，贺林娇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湘L62A66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李鑫彪，登记住所：湖南省宜章县。湘L62A66号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吉利HQ6453D20多用途乘用车，核载5人。车辆购有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

黄六清，女，湘L62A66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汉族，住址：湖南省桂阳县，持C2型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前，黄六清拟驾驶湘L62A66号车前往吴家涌市场自己的摊位。

##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东莞钢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宏公司”），涉事车辆粤SN3077号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5199107X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清水凹向南路四巷2号，法定代表人：陈刚，成立日期：2015年8月18日，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道路普通货运，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从2022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2.东莞市启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顺公司”），事故货运源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8HCFX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堂南堤路62号之一，法定代表人：黎培龙，成立日期：2020年9月4日，经营范围：研发、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钢宏公司，涉事车辆的所有人，名下共有5辆车，均用于承担公司的运输生产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刚，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钢宏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刚，有制定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有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从业人员档案，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有建立视频监控档案，GPS动态监控的第三方公司为广东华星光达科技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动态监控系统对企业车辆进行监控，

发现、制止驾驶员的超速行为，当出现速度达到 100km/h、驾驶员吸烟、违规变道等情况时会预警；有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有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但未能有效组织实施；有建立隐患排查制度但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经调查，钢宏公司名下正常运营的货车近三年未发生过致人伤亡的交通事故，有 51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25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全部接受处理。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未提示驾驶员存在超速驾驶行为，但存在大量的接打电话和抽烟预警，处理状态显示：已提醒相应司机纠正。钢宏公司有制定针对驾驶员的考核机制和奖惩制度，也有组织人员落实，对驾驶员的违规行为也有处理，如罚款、写检讨书、停岗、再培训教育、辞退等。

2.启顺公司<sup>[1]</sup>，事故货运源头单位，黎满建为启顺公司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叶旭洲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启顺公司有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有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有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相关从业人员已完成培训；已建立源头治超工作机构，已建立货物装载台账，安装称重设施持有鉴定报告，已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

#### （四）事故发生经过

---

[1] 2021 年，中堂交通分局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启顺公司纳入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公示和监管。2022 年以来，中堂交通分局多次检查发现启顺公司存在超限超载行为，查处启顺公司案件 3 宗，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2023 年 3 月，中堂交通分局通过治超联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启顺公司的车辆出场过磅记录，发现该公司 6 轴重型货车粤 SF9729 存在过磅超载信息，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启顺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企业做好车辆过磅记录，加强管理，严禁车辆超限超载出场，避免问题再次出现，并就此问题作整改报告。

2023年4月22日5时43分，陈东旭受钢宏公司陈刚指派，驾驶粤SN3077号重型自卸货车由东城桑园散装砂场出发，到中堂镇东莞市启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沙运载至东莞东城桑园散装砂场，沿东莞市中堂镇南潢路从西（G107）往东（潢涌村）方向行驶至三涌三保大桥路口时，车辆右侧车头先与从南（高埗镇）往西（G107）方向转弯的贺林娇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车尾发生碰撞，再与从东（潢涌村）往西（G107）方向行驶的黄六清驾驶的湘L62A66号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贺林娇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黄六清受伤及三车不同程度损坏。

####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2023年4月22日5时43分为阴天，事发时为凌晨，视线一般，能见度一般。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中堂镇南潢路三涌三保大桥路口路段（以下简称“三保大桥路口”），为“T”型路口，设有人行横道，中心有隔离护栏，东往潢涌村，南往高埗镇，西往G107。东西双向各设有两条机动车道，为沥青路面，东往西方向靠道路中心隔离护栏右数机动车道依次宽为350cm、350cm，西往东方向靠道路中心隔离护栏右数机动车道依次宽为350cm、600cm。南北双向各设有两条机动车道，为水泥路面，南往北方向靠道路中心黄线机动车道依次宽为350cm、350cm。该路段夜间有路灯照明，限速60公里/时。三保大桥路口处近三年的事故情况为：2022年64宗、2021年39宗、2020年39宗，三保大

桥路口所属的南潢路位于莞穗路与广园快速路之间，车流量大，支路开口数较多，安全风险较大，整条道路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3.路面痕迹。路面有：（1）粤 SN3077 号重型自卸货车刹车痕；（2）无号牌电动三轮车刮地痕；（3）湘 L62A66 号小型普通客车刮地痕；（4）人体磨地痕。

#### （六）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1.本起事故共造成贺林娇 1 人死亡，黄六清 1 人受伤。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S442020066266），贺林娇死亡原因：腹部以下严重毁损；黄六清为轻伤，经诊断：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截止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 （七）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2023 年 5 月 18 日，中堂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06120230000013 号），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陈东旭、贺林娇均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黄六清不负事故责任。《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06120230000013 号）已送达涉事驾驶员陈东旭、伤者黄六清及死者贺林娇家属。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接处警情况：2022 年 4 月 22 日 5 时 44 分许，东莞市公安局中堂分局 110 指挥中心接群众电话报案称：在东莞市中堂镇三

涌市场路段，货车与小车及三轮车发生碰撞，有人员受伤，需要120到场。接报后，东莞市公安局中堂分局110指挥中心立即指令中堂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路面巡逻警力并通知120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

##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4月22日6时00分，救护车到达现场，经现场诊断，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驾驶员贺林娇当场死亡。

6时08分，中堂交警大队交警邵沛安到达现场处理勘查并进行现场保护。

6时15分，中堂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胡卫均、交警赖润辉到达现场。

6时20分，中堂公安分局政委叶满河到达现场。

7时00分，事故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交警部门暂扣涉事三车：粤SN3077号重型自卸货车、无号牌电动三轮车、湘L62A66号小型普通客车。

10时30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罗勇，中堂镇副书记许自福，中堂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张峰，交警大队大队长胡文涛及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综合执法分局、工程建设中心、属地村委等部门单位的领导在事故现场召开现场研判会。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堂交警大队已通知中堂医院120救护医务人员到场，立即将伤者黄六清运往中堂医院进行救治。因贺林娇受

伤严重，医护人员已证实当场死亡。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尸体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尸检结论后，中堂交警大队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通知家属处理遗体，并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目前遗体已完成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四）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保大桥路口处存在安全隐患有：1.此路段连接高埗，货车通行量较大，原先限速的 60 公里/时需下调；2.此路段安装的爆闪灯、黄闪警示灯等警示设备数量较少。事发后，中堂镇道安办牵头交警、交通等部门，在三保大桥路口处翻新了地面标线及人行横道，增设了限速 40 公里/时标志牌、爆闪灯、黄闪警示灯及亡人事故警示牌，并于周边村口处增加交通安全宣传喇叭。

#### （五）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本起事故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处置工作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陈东旭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左前行车灯功能失效）货车超载超速行驶，行经路口未减速；当事人贺林娇无证驾驶机件不全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

1.粤 SN3077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性能检验情况，技术检验的鉴定意见为：

（1）对粤 SN3077 号重型自卸货车进行称重，总重为 31875kg。核载 31000kg，存在超载行为。

（2）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右前转向灯、右前雾灯及右侧远光灯功能失效符合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左前行车灯功能失效不符合本次事故碰撞形成，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3）事发时车辆行驶速度，鉴定意见为：粤 SN3077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 76km/h。事发路段限速 60km/h，存在超速行为。

2.无号牌电动三轮车（含车载蓄电池）车辆性能检验情况，技术检验的鉴定意见为：

（1）无号牌电动三轮车未配备脚蹬及驱动链条等人力驱动装置，不具备脚踏骑行能力，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 4.1 款 a）“具有脚踏骑行能力”的要求。

（2）无号牌电动三轮车的整车质量（含车载蓄电池）为 164.6kg，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 4.1 款 d）规定“装备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当小于或等

于 55kg”的要求。

(3) 经测量，无号牌电动三轮车的外形尺寸：车身长度约 2430mm；车体宽度约 910mm；车身高度约 820mm；前、后轮中心距约为 1720mm，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参数要求<sup>[1]</sup>。

(4) 无号牌电动三轮车的电动机功率为 700W，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 4.1 款“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等于 400W”的参数要求。

受检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在脚踏骑行能力、整车质量、外形尺寸及电动机功率方面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现有条件最高车速无法确定。

3.湘 L62A66 号车车辆性能检验情况，技术检验的鉴定意见为：受检的湘 L62A66 号吉利牌小型普通客车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前部灯具缺失符合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后部灯具齐全，未见异常。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当天接受处理时，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中堂大队已对陈东旭、黄六清两人进行现场酒精呼气测试（结果为 0mg/100ml、0mg/100ml）及血液中乙醇检验鉴定（检验结果为 0mg/100ml、0mg/100ml），并对陈东旭、黄六清两人尿液进行验毒测试（测

---

[1]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6.1.5 尺寸限值

电动自行车的尺寸限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 整车高度小于或等于 1100mm；车体宽度（除车把、脚蹬部分外）小于或等于 450mm；前、后轮中心距小于或等于 1250mm；鞍座高度大于或等于 635mm；

试结果均为阴性），排除两人酒驾、毒驾的可能性。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堂大队抽取贺林娇的血液后送往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常见毒品筛查和乙醇含量检验，得到如下鉴定意见：

1.送检的贺林娇血液中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 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 (3, 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甲卡西酮、氯胺酮（K 粉）、去甲氯胺酮、曲马多、O<sup>o</sup>-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可卡因、吗啡、罂粟碱、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等毒品成份。

2.送检的贺林娇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综上，本次事故排除陈东旭、黄六清、贺林娇三人酒驾、毒驾的可能性。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 **（一）事故单位**

##### **1.东莞钢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钢宏公司未严格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建立车辆档案，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涉事车辆粤 SN3077 号车的道路运输证超过半年未年审，并于 2023 年 2 月被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万江分局注销，钢宏公司仍然在 4 月 22 日调派粤 SN3077 号车运送货物。钢宏公司未能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能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整改，未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粤 SN3077 号车出车前存在左前行车灯功能失效的问题，安全管理不到位；

钢宏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有效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对驾驶员的入职岗前培训学时不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缺少培训图片、培训人员签名），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超速行驶等行为。

## **2.东莞市钢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钢宏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陈刚，男，汉族，户籍地址：湖北省钟祥市。

陈刚作为钢宏公司主要负责人，对车辆驾驶人陈东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有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但未能有效组织实施；有建立隐患排查制度，但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处理粤 SN3077 号牌车左前行车灯功能失效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粤 SN3077 号车的道路运输证已被注销，仍调派无道路运输证的货车进行上路运输作业。

## **3.东莞市启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启顺公司作为事故货运源头单位，已建立源头治超工作机构，已建立货物装载台账，相关从业人员已完成培训，安装称重设施持有鉴定报告，已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经调查，启顺公司存在为超标准装载车辆过磅出场的违法行为<sup>[1]</sup>。

### **（二）有关监管部门**

---

[1]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 1.中堂交通分局

中堂交通分局作为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镇的工作部署，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职责意识，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主动作为，加强货运市场监督检查。

安全管理方面：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计划，2023年以来，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9次，组织货运企业参与市、镇安全工作会议及培训共3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共188次，其中3家危运企业，1家汽车客运站、117家机动车维修企业、20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66家货运企业，重点道路运输企业检查率达100%，其中发现安全隐患25处，已责令整改25处，整改率100%。

打非治违方面：2023年以来，积极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1182人次，开展执法行动48次，检查货车804辆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64宗，卸载货物357.82吨。

治超源头方面：中堂镇辖区共有源头治超企业10家，中堂交通分局于2021年8月在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网公开《关于调整中堂镇超限超载治理货运源头单位的公示》。同时中堂交通分局每月联同镇交警大队、城管分局、应急管理分局、水务中心等部门对辖区内10家治超源头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台账、过磅设备、载货车辆出入记录等，督促企业严禁超限超载出

车，并落实相关制度，做好检查台账。今年以来，交通分局共检查源头企业 5 次，出动 50 人次，检查 46 架次，发现 13 处隐患，责令限期整改 13 项，源头处罚 44000 元，复查 13 处，约谈源头企业 4 家。

## 2.中堂交警大队

中堂交警大队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依法对辖区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负责查处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据统计，2023 年以来，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4.17 万宗。其中，货车超载行为 1771 宗；摩、电违法行为 2.8 万宗；查处酒醉驾 237 宗；查处电动三轮车违法行为 76 宗，查处失驾交通违法行为 27 宗。

加强辖区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排查破损中央隔离设施路段共 26 处，共 56 卡，总长约 168 米；排查破损人行道护栏共 3 处，共 4 卡，总长 8 米；排查隐患标志 31 处，其中（老旧）损坏 4 块，缺失 2 块，另外新增 142 块，增设凸面镜 2 套，扶正倾斜标志牌 25 块，排查路面标线模糊 21 处，约 6200 平方米，增设地面横向减速标线 1 处，约 126 平方米。共计补充或修复标志 8 块，补划路面标线 3 处，约 1300 平方米。

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232 次，派发宣传单张 3.6 万多份，发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 8.4 万多条。组织深入美团外卖、饿了么、京东快递等企业为驾驶员、骑手开展宣讲、爱心头盔赠送活动共 12 场。组建“少年交警队”，

联合教管中心对校园接送家长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共开展进校园活动 48 次，并开展“少年交警队”创建活动，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进一步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 **3.万江交通分局**

万江交通分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街道的部署，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主动作为，加强货运行业市场监督检查，安全管理方面：落实签订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和 2023 年春运安全责任书(共 25 份)，2023 年以来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 3 份，下发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通知文件共 72 份，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 次，认真执行“安全责任书”一年一签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从管理源头上查摆隐患。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万江交通分局共出动检查人员 63 人次，检查企业 21 间，共发现一般隐患 23 处，整改隐患 23 处。执法方面，出动综合执法人员 450 人次，执法车 150 台次，检查客、货运车辆 813 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87 台次，累计卸货 490.565 吨，查处扬撒车辆 3 台次。其中：查处维修案件 8 宗，驾培案件 1 宗，客运案件 4 宗，货运案件 10 宗，危运案件 1 宗，非法营运(出租)案件 1 宗，一超四罚案件 17 宗，安全生产案件 1 宗，租赁案件 1 宗。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贺林娇，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无证驾驶机动车件不全的无

号牌电动三轮车，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sup>[1]</sup>、第十九条第一款<sup>[2]</sup>、第二十一条<sup>[3]</sup>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sup>[4]</sup>之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贺林娇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贺林娇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陈东旭，粤 SN307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事故当天受钢宏公司指派驾驶粤 SN3077 号重型自卸货车由东城桑园散装砂场出发，到中堂东莞市启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沙运载至东莞东城桑园散装砂场。出发前，陈东旭未认真检查车辆安全性能，排除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sup>[5]</sup>；途经事发路段时，陈东旭驾驶粤 SN3077 号车时行驶速度约为 76 公里/小时，存在超速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sup>[6]</sup>；粤 SN3077 号车装载货物总重到达 31875kg，存在超载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sup>[1]</sup>。建议由中堂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东莞钢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的所有人，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sup>[2]</sup>，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东莞钢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能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能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整改，未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粤 SN3077 号车出车前存在左前行车灯功能失效的问题，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有效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对驾驶员的入职岗前培训学时不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缺少培训图片、培训人员签名），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超速行驶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3]</sup>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4]</sup>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万江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陈刚，钢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对车辆驾驶人陈东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有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未能有效组织实施；有建立隐患排查制度，但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处理粤SN3077 号牌车的左前行车灯功能失效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粤SN3077 号车的道路运输证已被注销，仍调派无道路运输证的货车进行上路运输作业的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sup>[3]</sup>，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万江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东莞市启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货运源头单位。启顺公司存在为超标准装载车辆过磅出场的违法行为，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中堂镇安委办函告万江街道安委办，由万江街道安委办约谈万江交通分局分管业务副局长，督促其强化对钢宏公司的安全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建议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对中堂交通分局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治超源头企业安全监管，加强路面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超载行为。

3.建议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对中堂交警大队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针对近期辖区事故多发情况，督促交警大队加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机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强重点路段及路口巡查，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部分货运企业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源头把控失守，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意识薄弱、管理能力欠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企业运输车辆检查不严、运输车辆资质管理不善；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不够；货运源头单位站场管理不严，存在为运输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违法行为。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性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切实加强、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交警部门要做好辖区主干道的交通标线、标识、标牌排查，重点对事故易发、多发路段及车流量大的路口路段处，及时增设限速标志牌、爆闪灯、黄闪警示灯和事故警示牌等警示提示安全设施。

（二）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交通部门要继续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加强对驾驶员的日常教育培训，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常识等内容的学习。

（三）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的治超管理。交通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持续推进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常态化发展，深化治超联合执法，全面加强治超工作的源头管理和执法监控，督促企业严禁超限超载出车，并落实相关制度，做好检查台账。

（四）加强重点车辆管控和巡查执法。交警部门要加大治超工作力度，努力提高上路率、见警率、管控率、查处率，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五）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警、交通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通过双微平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案例，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